

田家庵区文化和旅游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要求，结合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由田家庵区文化和旅游局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田家庵区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ww.huainan.gov.cn/public/column/118323199?type=3&action=list>）信息公开“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田家庵区文化和旅游局（地址：淮南市田家庵区国庆中路 128 号，电话：0554-2674553，邮编：232007）。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田家庵区文化和旅游局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于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不断完善依申请公开程序，不断强化便民服务要求，公开质量和效果得到显著提升，树立了诚信、公正的良好形象，促进了文化、旅游事业的繁荣发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19 年，我局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不断扩大主动公开，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政务新媒体等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77 条。一是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对照《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规范》（2019 年版最终版）进行政策解读内容整改，切实做到解读材料内容翔实、形式新颖、效果显著，提高我区解读政策的标准化规范化程度，并围绕我区 2019 年文化旅游行业发展总体要求和主要预期目标，全面公开、精准解读政策措施、工作方案。全年，发布相关政策 12 篇，解读相关政策 9 篇。二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落实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舆情收集、会商、研判、回应、评估机制，加强与群众的双向互动，及时解疑释惑，引导社会舆论。全年，主动回应重大政务舆情信息 41 条。坚持局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的原则，带头落实解读回应工作，表明立场态度，主动引导预期。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进一步完善申请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程序，通过“线上线下”拓宽受理渠道，答复申请坚持依法有据、严谨规范、慎重稳妥，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全年，受理依申请公开 1 件，予以公开 1 件，从申请主体上看，公民 1 人；从申请方式上看，其他方式申请 1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完善政府信息管理相关制度。建立完善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信息发布协调、投诉举报、保密审查、信息公开统计五项政府信息管理制度。二是持续加强政务公开内容建设。落实政府网站信息发布三审制和复

查制，坚持分级分类审核、先审后发，杜绝涉密信息、违规信息上网，避免出现严重表述错误。三是建立政务公开常态化监测检查机制。采取系统监测和人工复核相结合的方式，紧盯栏目更新不及时、更新内容不规范等问题，对政务公开各单位各栏目进行动态化监测，并充分利用电话、QQ等工具及时通知各单位做好日常整改。

（四）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以政府网站为平台，以政务公开为手段，坚持在区政府网站第一时间公布政务信息，第一时间做好政策解读，第一时间回应百姓关切。二是完成政府网站集约化。对照《安徽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技术标准》和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做好集约化平台网站栏目规划、目录梳理和功能调整，规范数据接口和技术架构，完成与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及应用系统的对接、清洗、归类、历史数据迁移及增量数据采集等任务，提升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规范化程度。三是提高政府信息发布、公共管理、办事服务的响应速度和质量，保障公众更大程度参与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四是推进政务公开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方便群众查询、办事，拓宽线下政务公开渠道。

（五）监督保障

一是强化组织保障。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及时理顺和完善领导机制、工作机制，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专职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全年局主要领导组织召开专题工作会议2次，针对区委、区政府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及省市测评结果，先后6次对政务公开工作提出要求。二是积极参加区政府举办的政务公开培训，自觉接受上级部门的指导，做

好政务公开工作。三是做好测评整改工作，根据省市测评结果存在的问题，认真扎实整改。

（六）贯彻落实新条例情况

及时宣传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局常会议上安排集中学习1次，参加全区集中培训1次，发布信息1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8	23	23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除行政许可外的其他行政权力）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6	225.4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1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0
	（二）部分公开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需要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深度不够，公开时效性不够强、深度不够、质量不高、内容不全等问题。二是信息公开落实力度不够，与群众切身利益、方便群众办事、群众关心关注的信息公开还不够及时、不够全面、不够具体，与真正畅通联系群众“最后一公里”还有较大距离。三是公开工作队伍能力建设不能满足形势发展需要，公开队伍整体的专业化、理论化水平不高，对政策的把握能力不强，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推进。四是个别栏目信息发布内容与栏目要求不对应，影响了信息公开的整体效果。

（二）改进措施。一是着力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大推进权责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财政资金、公共文化资源配置、重大项目建设、精准扶贫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切实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二是积极推进通过政府信息公开让公众更大程度参与文化旅游政策制定，提高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可读性和权威性。三是加强重大政务舆情回应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搭建公众参与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的桥梁，畅通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渠道。四是认真梳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各栏目信息公开情况，把属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逐条例出，并按照要求及时公开，对于个别栏目信息发布不对应问题及时整改。

今后，我局将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拓宽公开内容，规范公开程序，增强公开实效，进一步落实工作目标，努力推动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

2020 年 1 月 15 日